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14號

原告 張健興 住○○市○○區○○街00巷0號  
被告 張明澄

王秋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聲請人張健興要撤銷贈予把錢土城清水農會存款加臺灣銀行土城分行存款總共有00000000元討回來加房子桃園市○○區○○路○○巷00弄00號12樓房屋討回來！登記回來給女兒張鳳恩及爸爸張健興名字各擁有建物土地所有權2分之1權益」等語。惟查，起訴狀之意義未臻明確，房地部分原所有權人為何？依何法律關係請求撤銷？何以請求被告移轉房地應有部分1/2登記予訴外人張鳳恩？且訴請存款、房地負返還義務之人，究為被告張明澄抑或被告王秋雅？或兼指被告2人？另所稱存款新臺幣00000000元部分，先稱撤銷贈予，後又稱遭盜領，原因事實顯前後矛盾，無以知悉其主張之訴訟標的究係為何。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分別就「返還存款」及「返還房地」具體表明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訴之聲明，該

01 裁定已於同年9月2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為憑。原告雖於113  
02 年10月8日以民事補正狀具狀到院，惟就「返還存款」之原  
03 因事實及請求基礎部分仍未具體表明；另「返還房地」之原  
04 因事實，有關房地部分原所有權人為何人？係依何法律規定  
05 主張撤銷（僅泛稱根據不孝子條款不讓不孝子張明澄繼  
06 承）？房地負返還義務之人，究為被告張明澄抑或王秋雅？  
07 為何請求被告移轉房地應有部分1/2登記予訴外人張鳳恩？  
08 請求移轉登記之土地具體地號為何？均未予具體明確，難認  
09 已具體其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訴之聲明，應認其提起本件  
10 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三、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  
16 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李毓茹